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揚昱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9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證據名稱內另補充證據「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加重詐欺取財罪：

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 一般洗錢罪：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

01 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
02 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
03 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
04 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5 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3)綜合比較上述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適用被告行為後
07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被
09 告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0 (二)、罪名：

11 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之洗錢罪。被告與「路遠」、「陳佳怡angel」、「陳俊
14 憲」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5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罪數：

17 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具有
18 局部同一性，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9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0 斷。

21 (四)、刑之減輕：

22 1.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23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4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5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6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7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8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
29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未取得報酬，業據其
30 供述在卷，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
31 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

01 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
14 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是依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
16 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僅於後述依
17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9 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角色，非但助長社
20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21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
22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23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
24 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未獲取報酬、被害人即告訴人所
25 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案雖非直接聯繫詐騙被害
26 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收取贓款之不可或缺角
27 色，暨被告前有詐欺、洗錢等前科（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28 告前案紀錄表）而素行不佳、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為
29 工人、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由其母親代為照顧1
30 名未成年子女而月支出2萬元之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
31 承犯行之態度，且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上述洗錢防制法減

刑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查被告供稱未獲有報酬，如上所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贓款，已經依指示用於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事證，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依指示處分如上，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俐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1903號

被 告 乙○○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可預見大額投資款項之交付，多會以匯款方式進行，藉此留存相關金流紀錄，以杜爭議及風險，殆無使人出面收取大額現金投資款項後再行回繳之理，故出面收款再依指示回繳之工作，實可能為收取詐欺贓款之俗稱「車手」行為，竟為賺取每月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報酬，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遠」、「陳佳怡angel」、「陳俊憲」之人（下稱「路遠」、「陳佳怡angel」、「陳俊憲」）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誑騙甲○○，致甲○○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參與投資，乙○○再依「路遠」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收款時間、地點，向甲○○收取付款金額欄位所示之款項得手。嗣再前往無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北市之「U來客」虛擬貨幣買賣實體店，以得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並存入「路遠」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使甲○○遭詐騙之款項去向不明而無法追查。嗣甲○○發現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前情。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為賺取報酬，依「路遠」之指示，以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連絡告訴人甲○○，並搭乘計程車，於附表所示收款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90萬元

01

		得手，再以得手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路遠」指定之電子錢包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陳佳怡angel」、「陳俊憲」詐騙而付款與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4	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搭乘計程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又被告與「路遠」、「陳佳怡

angel」、「陳俊憲」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於上開犯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係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共
同犯罪所得為90萬元，請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蔡宜臻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經過	收款時間	收款地點	付款金額	證據資料
1	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1日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甲○○聯繫，誑稱可操作網路投資平台，獲利頗豐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付款	112年6月30日15時許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前	9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詞（告訴人甲○○所稱112年6月30日前往收款之人所使用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適為被告乙○○所使用手機門號）